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簡子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頒發聘書：(略)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提請104年11月12日第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本次委員會議之13位委員係依據新修正之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簽請校長核聘之104-105學年度委員會組成(如附件1)。

二、本校於104年8月1日成立環安組，並為因應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6月公告實施，本組據以研擬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草案，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在實驗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1、2-2)

辦法：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提示：

- 一、實驗室負責人定義，意指各專業實驗室負責老師，若實驗室為系所共用之教室及普通實驗室則由系主任指定負責人。
- 二、具有實驗室之系所增聘職員，處理系所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與環安組增聘 1 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管理人員之規定暨因應教育部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安全衛生組織設置之訪視指標，另行討論。

決議：

- 一、本管理規則第一條所引用法規條款刪除、第三條環境安全衛生組織單位加入序號與第四條刪除。
- 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3-1、3-2)。

辦法：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防止實驗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俾供本校相關人員確實遵行。
- 二、檢附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4-1、4-2)。

辦法：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防止實驗場所之職業災害，提昇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使用之安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維護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二、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1、5-2)。

辦法：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主席提示：本檢查表請交由各實驗室負責人完成檢查確認後，紙本紀錄自存保留檔至少三年，可作學校評鑑或備查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6-1、6-2)。

辦法：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續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每季運作紀錄申報案(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環安組彙整資料上網申報運作量。

決議：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第三季運作紀錄經委員審議後，同意備查。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議單位(人)：陳永森總務長

案由：建請本校能申請環境教育認證機構，透過本校教師教學並結合社區與其他相關資源。

決議：照案通過，請環安組研議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相關事宜。

動議二

提議單位(人)：胡組長明燦

案由：本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若只需審理毒化物運作紀錄時，建議改以書面資料請委員審查方式替代，以節省會議行政程序。

決議：

- 一、每季定期會議若只審查毒化物運作紀錄時，以書面資料方式請委員審查。
- 二、本委員會原則以每學年度召集一次會議，若有其他提案時，則先請委員書面審查，並請示各委員是否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上午10時2分。

國立屏東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協調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實施計畫。
 - （三）審議、協調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提案。
 - （四）審議職業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任。總務長、理學院院長、應用化學系主任、應用物理系主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主任委員、理學院院長、總務長等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或業務相關人員，簽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 四、委員任期二學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國立屏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在實驗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明定本規則之依據及目的。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三、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衛生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實驗場所： 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等場所。 二、存放毒性化學物質、危險性或有害性化學物質、密封性放射性物質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實驗之場所。	明定本規則之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校設置環境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二、總務處環安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設置管理委員會及安全衛生組織。
第四條 環安組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職員若干人。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級管理人員。
第四條 環安委員會之職責，為對本校擬定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相關事項；其主要任務：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之 1 條規定，明定環安委員會之職

	責。
第五條 環安組之職責，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實施辦理下列事項： 一、擬定、規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之工作計畫，並推動及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並請各級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指揮監督管理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職災調查統計、執行工作安全分析、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安全工作守則、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三、規劃、督導各單位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四、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五、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六、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七、擬定實驗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八、實驗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九、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之 1 條規定，明定環安組之職責。
第六條 各學院對該學院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業務。 二、督導該學院各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業務。	明定各學院之職責。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之督導事項。 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三、教導及督導所屬人員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四、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五、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六、配合執行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明定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職責。
第八條 本校實驗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其環安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執行所轄實驗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明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三、分析、評估實驗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四、對於實驗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六、經常巡視實驗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九、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事項。	
第九條 實驗場所教職員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遵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協助新進人員及新生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六、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明定適用場所教職員生之職責。
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對其所管理之機械、儀器等設備實施定期檢查。	明定定期檢查規範。
第十一條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明定發生職業災害通報機制。
第十二條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明定發生職業災害通報機制。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規則未盡事宜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草案全文)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在實驗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實驗場所：

- 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等場所。
- 二、存放毒性化學物質、危險性或有害性化學物質、密封性放射性物質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實驗之場所。

第三條 本校設置環境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 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 二、總務處環安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第四條 環安委員會之職責，為對本校擬定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相關事項；其主要任務：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條 環安組之職責，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實施辦理下列事項：

- 一、擬定、規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之工作計畫，並推動及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並請各級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指揮監督管理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職災調查統計、執行工作安全分析、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安全工作守則、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三、規劃、督導各單位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四、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 五、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 六、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 七、擬定實驗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八、實驗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九、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第六條 各學院對該學院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業務。
- 二、督導該學院各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業務。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之督導事項。
- 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三、教導及督導所屬人員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四、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 五、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六、配合執行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八條 本校實驗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其環安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執行所轄實驗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三、分析、評估實驗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對於實驗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經常巡視實驗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 九、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十、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事項。

第九條 實驗場所教職員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協助新進人員及新生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六、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對其所管理之機械、儀器等設備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一條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二條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計畫。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實施期限：本計畫自公告實施之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規範本管理計畫執行時間。
三、範圍：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規範本計畫適用場域。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訂定本計畫管理項目。
五、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安全觀察。	依第四條計畫項目，進一步逐項做明確規範。

2、實驗場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及定期檢查。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危害標示更新。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實施作業環境採樣評估及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2、增修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施自動檢查。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實驗場所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實施實驗場所工作者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等)。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於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擬定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2、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2、意外事故調查。 3、落實虛驚事故調查。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彙整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

1、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會議。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3、工作守則增修訂。	
六、計畫期程：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4年11月至105年7月止。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四）有害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本公告實施後及105年7月止。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安委員會議：105年4月、105年7月。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自本公告實施後至	依第四條所訂定之計畫項目做期程規劃。

105年7月止。 4、工作守則增修訂：至 105 年 7 月止。	
七、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建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清單：實驗場所應詳實調查並彙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據以建立全校資料庫。 2、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管理：辦理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更新。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辦理實驗場所控制風速測定，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是否合乎規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依據本校工程承攬管理程序辦理。 2、本校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查核各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二年接受六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2、每年定期辦理教職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以上。 3、每年辦理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至少3 小時以上。	依第四條所訂定的計畫項目之實施方式做說明。

4、每年指派輻射操作人員接受3 小時以上輻射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實驗場所之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器材與設備，應確保其於可用狀態。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新進學生於入學時，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 2、教職員依規定參加教職員體格檢查。 3、環安組每年定期辦理實驗場所工作者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等)，檢查資料由環安組留存備查。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文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擬定本校緊急應變計畫與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組給予必要協助。 2、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紀錄：依規定本組每月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確保失能傷害次數均保持零次。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環安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校須訂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範，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該規範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及過期藥品，均定期委由合格清	
---	--

運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定期檢視本校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八、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本計畫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104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4年12月17日本校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實施期限：本計畫自公告實施之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 三、範圍：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安全觀察。
 - 2、實驗場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及定期檢查。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1、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 2、危害標示更新。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實施作業環境採樣評估及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 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 2、增修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施自動檢查。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實驗場所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實施實驗場所工作者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等)。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於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1、擬定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 2、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 2、意外事故調查。
 - 3、落實虛驚事故調查。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統計彙整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 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會議。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 3、工作守則增修訂。

六、計畫期程：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4年11月至105年7月止。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四)有害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本公告實施後及105年7月止。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定期召開環安委員會議：105年4月、105年7月。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自本公告實施後至105年7月止。

4、工作守則增修訂：至105年7月止。

七、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 2、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建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清單：實驗場所應詳實調查並彙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據以建立全校資料庫。
- 2、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管理：辦理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更新。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辦理實驗場所控制風速測定，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是否合乎規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依據本校工程承攬管理程序辦理。
- 2、本校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查核各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二年接受六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 2、每年定期辦理教職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 小時以上。
- 3、每年辦理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至少3 小時以上。
- 4、每年指派輻射操作人員接受3 小時以上輻射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實驗場所之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器材與設備，應確保其於可用狀態。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新進學生於入學時，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
- 2、教職員依規定參加教職員體格檢查。
- 3、環安組每年定期辦理實驗場所工作者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等)，檢查資料由環安組留存備查。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文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擬定本校緊急應變計畫與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組給予必要協助。
- 2、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安全衛生管理紀錄：依規定本組每月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確保失能傷害次數均保持零次。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環安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校須訂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範，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該規範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及過期藥品，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定期檢視本校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八、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計畫負責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國立屏東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防止實驗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要求本校相關人員遵行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學系（所）及中心之實驗場所。	規範本工作守則之適用場域。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實驗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機械、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款定義職業災害的類別。
第四條 本守則之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與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執行項目。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二、總務處環安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明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單位
第六條 各級組織之安全衛生權責： 一、環安衛委員會之職責： （一）審議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規章。 （二）審議、協調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實施計畫。 （三）審議、協調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提案。 （四）審議職業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等事項。	明訂本校各級組織與實驗場所相關人員之權責

(五)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安組之職責：

- (一) 擬定、規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並請各級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指揮監督管理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職災調查統計、執行工作安全分析、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三) 規劃、督導各單位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四) 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 (五) 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 (六) 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 (七) 擬定適用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八)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九) 督導全校各單位環安安全衛生業務。
- (十) 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三、各學院之權責：

- (一) 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業務。
- (二) 督導該學院各單位執行有關環安業務。

四、各系(所)、中心之權責：

- (一)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二)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三)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四) 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 (五)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六) 執行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五、實驗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 (一)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三)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 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

導及制止。 (七)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九)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六、實驗場所教職員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施。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六) 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七條 實驗場所應訂有適合於該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及符合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明訂實驗場所應訂定相關規定。
第八條 實驗場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進入實驗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工作環境。實驗場所負責人或教師指提示之事項，應聽從並牢記之。 二、應瞭解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應知道實驗場所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的使用方法。 四、發生地震或火災等事故時，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五、遵守各種操作程序、操作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六、食物、飲料不得攜入實驗場所。不得於實驗場所抽煙、食、跑步、嬉鬧，禁止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七、依規定穿著個人必須之安全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手套、安全眼鏡、安全面罩、安全鞋、防毒面具等，不得穿拖鞋或短褲。搬運重物時，宜著安全鞋，選擇最安全之工作方法。 八、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更改，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明訂本校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九、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十、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危險性的實驗。 十一、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以免墜落、傾倒傷人。物料堆積，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操作及影響走道進出之安全，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十二、實驗場所對外之玻璃窗，不得遮蔽，以防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能及時發現及搶救。 十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十四、非經實驗場所負責老師許可，不可單獨一人於實驗場所操作實（試）驗；不得從事未經許可之實（試）驗。 十五、作業前應檢查使用之機具、設備、儀器，詳讀操作手冊，充分明瞭工作要領並按正常程序及操作方法操作，用畢時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十六、有一定操作順序之機械設備（如危險性機械設備），場所負責人應派專人負責使用，其他人員不得動用。 十七、各場所之設備、管線及電路配置等，未合乎安全原則時，應報告場所負責人，不得任意使用。 十八、實（試）驗完畢離開時，應檢查水電、瓦斯、水龍頭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十九、實驗室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分類及適當措施。 二十、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二十一、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向教師、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反映。 二十二、如發現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內容不能確保作業安全，應立即向主管反映，並提出新的作業方法與標準之建議，以防止工作場所危害的發生。
第九條 化學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SDS)，相關藥品應張貼危害物質標示與圖示。 二、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SDS)。 三、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應瞭解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實驗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安全、危險性之狀況，應立即向上陳報。 四、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通知實驗室內의 同仁照應，以防意外。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明訂本校化學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操作儀器、設備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盡速通知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負責人員。 六、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如防爆玻璃、抽氣櫃內操作)。 七、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八、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需戴防護手套進行，並藉漏斗轉注。	
第十條 機械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對各項機械設施需依規定操作，勿動別人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二、操作之機具如有失常現象或冒煙、震動、聲響等異常，應立即關閉電源並報請場所負責人或維護人員緊急處理。 三、非經授權之機具、設備不得操作使用。 四、抬拿物料或放下時先要認清部位，以免夾住與壓到手指。 五、機具最大安全負荷之標示，應保持良好可見度。 六、非經許可，不得自各種機器、設備上拆動或移除安全防護設施、標籤或標示。 七、不得用手、腳去試探任何東西及去檔滾動或滑動的物體。 八、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九、不得伸手到看不見機具內部去做試探，不得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分。 十、有發生危險之虞的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明訂本校機械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一條 實驗場所及各單位所屬設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及車輛實施定期檢查；並依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暨依本辦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對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一、儀器設備之維護由各保管人為。 二、危險性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始得繼續使用。 三、自動檢查應以系、科所為單位。 四、各實驗場所及各單位負責人，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針對該實驗室可能發生危害之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實施每月檢查及作業檢點。 五、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研擬，依計畫實施並應依據檢查結果採取必要之維護、保養與改善措施。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方法。 (三) 檢查部分。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訂定實驗場所及各單位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規定。

(四) 檢查結果。 (五) 實施檢查者知姓名。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各項檢查紀錄單位自存一份，送環安組一份備查。 七、實驗場所及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應立即檢修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一、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受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二、場所內部及其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裝置或系統。 三、場所內部通道，應有適宜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通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四、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期間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五、對於主要人行通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確標示。 六、場所內部應保持良好之通風，以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七、實驗場所至少應有兩處出口，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緊急逃生出口應清楚標示。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27、30、31 等相關規定，明訂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防護設備： (一)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並備有消防隊、衛生保健組、毒物諮詢中心、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及號碼。 (二) 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滅火毯、緊急救護器材之設備。 (三) 澆灑、洩漏處理裝置：緊急淋浴及緊急洗眼之設備、洩漏吸收棉。 (四) 壓力容器之管制：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五) 排煙（氣）櫃裝置。 (六) 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七) 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八)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86 條，明訂本校實驗場所個人安全與一般性之防護設備規定。

(九) 緊急照明設備、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電力及電池。 (十)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人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二、個人安全維護防護設備： (一) 身體防護：應穿戴實驗衣著。 (二)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三)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危險作業，應有安全眼鏡、護目鏡等防護物。 (四)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五)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六)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第十四條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安全 一、確知氣體種類無誤方可使用。 二、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品名、顏色、危害特性、容積、壓力、耐壓試驗日期，不得任意灌裝或換裝。 三、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四、鋼瓶應以鐵鍊、支架固定穩當，並置於通風良好陰涼之處（其儲存場所室溫不得超過 40℃）避免日曬，結束作業時應立即關閉氣源，下班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平時不用或搬運時應取下調壓表。 五、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容器口及配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以防止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尤其是折彎角度不宜過大，以防折裂、腐蝕或破裂。 六、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廠商速予處理。 七、使用適當之調壓表，勿用轉接頭。 八、氧氣鋼瓶高壓端不宜以油性物質潤滑。 九、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閉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處理。 十、易爆鋼瓶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應嚴禁煙火，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易燃物或揮發性物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4、105 條，明訂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受訓練並取得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43 條，明訂本校機械

格證照。 二、應將機械可能傷害人體之部位(如傳動帶、傳動輪)加裝適當的安全防護設施。 三、離心機械應裝置護蓋及連鎖裝置，連鎖裝置應使護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使用離心機時，應確保離心機維持水平及平衡，確保連鎖停止裝置正常。離心機用之試管儘可能使用不易破裂材質，對於內含致病源或毒性化學物者，應採用附蓋專用試管，以避免氣溶膠之飛散。 四、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設備之操作安全。
第十六條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 一、會產生毒氣、腐蝕性、或可燃性蒸氣之化學藥品或物質應置於抽風櫃中操作，危險氣體需能被抽出，以免直接接觸。 二、抽風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正常值以上，若低於正常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以確保正常之抽氣功能。 三、在抽風櫃內配置藥品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玻璃窗開口，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四、抽風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293 條，明訂本校抽風櫃設備正確操作方式。
第十七條 化學藥品安全管理與操作 一、化學藥品應依規定有明顯標示（含危害圖示及內容）。 二、製作每一危險物、有害物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提供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四、藥品管理： （一）應查詢安全資料表(SDS)，不相容藥品不可放於同一藥品櫃。 （二）危害物質應設專用儲存櫃並上鎖，有機儲存櫃應設排氣設備、易爆化學物質儲存櫃應有防爆型排氣設備，儲存時以危害性質分類，再以英文字母細分之。避免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近或使用。 （三）藥品櫃應上鎖以免因震動而打開，致使內裝瓶罐跌落。 （四）於藥品櫃中之藥品上方應有牢固遮蔽物，以防墜落物擊中。 （五）揮發性易燃藥品應置於抽氣櫃中。 （六）藥品櫃隔板應有擋板，以防物體滑出。 （七）液體藥品高度儘量勿超過人眼水平高度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4~198 條，明訂本校化學藥品之安全標示、存放管理及操作…等相關規定。

(150-160)公分，以免取藥時墜落傷及人體。 (八) 藥品櫃應設法固定於牆壁或堅固之結構物上，以免傾倒。小型藥品櫃應固定於桌面，以免整個墜落地面。 (九) 腐蝕性藥品櫃應有托盤裝置、或者以耐蝕塑膠盆分別隔離放置，以防互相撞擊洩漏時擴大災害。 (十) 實驗設備箱、櫃等在地震時可能因門被震開而打擊附近其他設備造成災害，故箱、櫃之門應有鎖定之裝置。 (十一) 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專用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十二) 可燃性氣體及引火性液體儘可能將其冷藏（專用安全冰箱），降低其揮發量，儲存場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物質，同時應避免任何火花之產生。 (十三)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止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之化學藥品。 (十四) 避免將溶劑、化學藥品存放於地板、實驗桌等開放空間，儲存時應有良好通風。 (十五) 各類化學藥品應明確標示驗收及開封日期，對於過期未使用完畢及對未開封之過期化學品、逾期不用之毒性化學品應依規定暫存或申報作廢，不得任意丟棄。 (十六) 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該化學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漏洩處理設備。 五、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一) 鹼金屬不得與水反應混合，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二) 鹼金屬不得與皮膚接觸，會灼傷。 (三) 鹼金屬須儲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需於酒精中冷卻。 (四) 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五) 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六、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一) 標示應正確。 (二) 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三) 考慮儲存相容性之問題。 (四) 不得靠近火焰。	
第十八條 電氣(器)設備使用安全 一、保險絲燒斷時不得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以電線、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二、電氣箱應有開關路線配置圖，供電系統要加裝漏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255條，明訂

電斷路器。

- 三、電線插座不得接裝過多之電器設備，避免因過載而發生電器火災。
- 四、定期由合格人員檢修電器設備。
- 五、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電氣器具之接頭，應確實接牢。
- 六、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雜物或設備等。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前述場所。
- 七、電線電路如發現包覆有老化、破裂，應立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適合之新電線，以免發生災害。
- 八、拔卸電源插頭時，需確實拉插頭處，並且不得以潮濕的手及濕操作棒碰觸電源開關。
- 九、所有電器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破壞或拆掉，應確實接地。如使用系統接地時，需定期檢測接地電阻是否合乎規定。
- 十、電源控制箱及插座需註明電壓(110V、220V 或 380V)，以免接錯電源。
- 十一、實驗中若有可燃性氣體產生，應注意靜電之發生。
- 十二、排水泵、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臨時用電設備等應設置防止觸電用之漏電遮斷裝置。
- 十三、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十四、非經許可，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十五、雷聲激烈時，不可接近電氣機器，配線或避電器。
- 十六、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七、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維護（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八、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
- 十九、停電時實驗室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源開關。
- 二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時報告實驗室負責人。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危害擴大。
- 二十一、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得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二十二、配電箱應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二十三、延長線盡量避免使用。一千瓦特以上電氣固定設施，禁止使用延長線。
- 二十四、各場所供電迴路由總務處統一配置，場所負責人不得私設供電饋線。各場所欲新增大量

本校電氣(器)設備之使用安全與相關注意事項。

用電設施，應知會總務處檢查後由總務處提供配線服務。	
第十九條 焊接作業安全 一、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二、作業場所通風必須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三、作業時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四、更換焊條時，不得直接用手將焊條置於電焊夾上。 五、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須穿戴吊帶掛勾以確保安全。 六、電焊時，不得位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作業環境。 七、氣焊作業時，應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 八、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暢通，並確定氧氣、乙炔容量。 九、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花之掉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1 條，明訂本校焊接作業安全之要點。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使用安全 一、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二、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應標示放置位置，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注意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三、滅火方式應參考安全資料表(SDS)，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器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需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四、使用惰性氣體為滅火劑時應考慮對人體可能造成窒息災害，如使用該物質為滅火劑，人員應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6 條，明訂本校消防設備使用安全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實驗場所之環境清潔維護 一、實驗場所除放置有關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電線不可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濕滑現象。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5~317 條，明訂本校實驗場所之環境清潔維護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實驗場所之廢棄物管理安全 一、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傾倒於水槽。資源性廢棄物應依規定回收。 二、固態廢棄物應存於合格之儲存容器中，容器外表需標示「廢棄物」及「內容物名」。 三、液態廢棄物(廢液)應置於儲存廢液之分類收集桶內，收集桶應標明「廢液」及「內容物名」，必要時應使用托盤以防洩漏。 四、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於容器中，應另以一容器單獨處理。廢液混合是否具危險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3 條，明訂本校實驗場所之廢棄物管理安全要點。

性，可查閱安全資料表（SDS）。 五、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六、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須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先完成適於該工作場所所必要之一般性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明訂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人員所需接受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凡法規規定須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照或聘用合格人員擔任。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明訂適用範圍內之人員須具有合格證照資格。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實驗場所人員安全，實驗課程負責老師應有下列之作為： 一、開學的第一週要對學生講述有關實驗場所潛在或可能之危害、安全的防護、安全衛生守則。 二、應向學生介紹實驗場所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使用方法。例如緊急沖淋裝置、緊急洗眼裝置、防火毯、滅火器、急救箱及急救器材、緊急聯絡電話簿、安全門、逃生路線等。 三、嚴格要求學生遵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四、要求學生配戴正確之防護衣具（如穿皮鞋或球鞋、安全鞋、穿實驗衣、束頭髮、戴防護眼鏡）。 五、對於各種儀器設備之操作，均應訂定一套標準操作方法，供學生正確操作。 六、演練各種意外事故（如火災、化學液體噴濺）之處理方法。 七、應指導學生養成正確之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廢棄玻璃）處理方式。 八、實驗場所應實施事故調查與分析，並建立事故記錄檔案，供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明定實驗課程負責老師為維護實驗場所人員安全應有之作為。
第二十六條 為增進本守則執行教育及訓練成果，學校應有下列之作為： 一、學校行政主管應支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親自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應能主動派遣教職員參加校內外之安全衛生教育活動及專業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明訂本校為增進執行教育及訓練成果應有之作為。
第六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條 實驗場所教職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一、新進人員：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在職人員：未滿四十歲，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三、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前項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 條，明訂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接受相關健康檢查之義務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實驗場所教職員工對於健康檢查與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有接受之義務。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明訂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接受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接受義務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九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 一、發生災害單位之主管，負責指揮災害搶救，各單位應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二、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四、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救人。 五、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需著適當之防護具。 六、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傷患救護事宜。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對於本校發生職業災害訂定相關單位應有之處置措施。
第三十條 發生人員受傷事故時： 一、事故單位應立即派員搶救傷患，移至安全地點。 二、急救人員應充分利用急救技術及器材，進行施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對於本校發生人員受傷事故時，明訂相關處理方式。
第三十一條 實驗場所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消毒藥品、器材。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規範本校日常所需基本衛生保健用品與設備。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二條 防護具之準備 一、應充分供應各實驗場所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定期保養、更新及保管與維護。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明訂本校各實驗場所之防護具準

二、防護設備應通過國家檢驗合格，不易造成作業行動干擾，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三、個人安全防護具應視各種作業之不同及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	備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防護具之維護 一、個人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使用，並應保持清潔、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功能。如有不堪使用、過期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二、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了解防護具使用及維護方法。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1 條，對於防護具之維護與使用訂定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防護具之使用 一、搬運或處置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二、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要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施工架安全網等。 三、從事電器作業應確實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四、凡八小時工作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噪音操作場所之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五、暴露於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汽、粉塵或其他危害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六、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皮膚而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288、289 與 290 條，對於防護具之使用制訂相關規定。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五條 遇有災害事故(火災、失能傷害、虛驚事故或財物損失)，應依本校緊急災害通報及應變方式處理。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詳如附件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制訂本校發生災害事故之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第三十六條 相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八小時內反映至校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訂定本校員工發生工作傷害時，主管單位通報至校級單位之最慢時限。
第三十七條 事故發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於三日內提出災害報告並填具本校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如附件	訂定本校發生災害事故時，訂定本校

	二)、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如附件三),簽會總務處環安組陳請校長核示後,將影本送分送總務長、學務長知悉及總務處環安組存查。	主管單位通報機制。
第三十八條	各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俾利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明定本校發生工災害事故時,現場維護事項。
第三十九條	校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校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於八小時內,向行政院勞動部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本校權責主管部門向媒體發布。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訂定本校發生工災害事故,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有之通報機制。
第四十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有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訂定本校運作毒化物意外事故發生時,運作者應負責處理之程序。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工作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實驗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學系（所）及中心之實驗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實驗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機械、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四條 本守則之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與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 二、總務處環安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第六條 各級組織之安全衛生權責：

一、環安衛委員會之職責：

- (一) 審議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規章。
- (二) 審議、協調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實施計畫。
- (三) 審議、協調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提案。
- (四) 審議職業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等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安組之職責：

- (一) 擬定、規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並請各級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指揮監督管理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職災調查統計、執行工作安全分析、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三) 規劃、督導各單位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四) 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 (五) 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 (六) 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 (七) 擬定適用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八)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九) 督導全校各單位環保安全衛生業務。
- (十) 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三、各學院之權責：

- (一) 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業務。
- (二) 督導該學院各單位執行有關環安業務。

四、各系(所)、中心之權責：

- (一)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二)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三)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四) 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 (五)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六) 執行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五、實驗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 (一)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三)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 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八)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 (九)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十)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六、實驗場所教職員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六) 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七)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 七 條 實驗場所應訂有適合於該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及符合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 八 條 實驗場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進入實驗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工作環境。實驗場所負責人或教師指提示之事項，應聽從並牢記之。
- 二、應瞭解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應知道實驗場所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的使用方法。
- 四、發生地震或火災等事故時，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五、遵守各種操作程序、操作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六、食物、飲料不得攜入實驗場所。不得於實驗場所抽煙、飲食、跑步、嬉鬧，禁止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七、依規定穿著個人必須之安全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手套、安全眼鏡、安全面罩、安全鞋、防毒面具等，不得穿拖鞋或短褲。搬運重物時，宜著安全鞋，選擇最安全之工作方法。
- 八、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更改，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
- 九、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十、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危險性的實驗。
- 十一、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以免墜落、傾倒傷人。物料堆積，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操作及影響走道進出之安全，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 十二、實驗場所對外之玻璃窗，不得遮蔽，以防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能及時發現及搶救。
- 十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十四、非經實驗場所負責老師許可，不可單獨一人於實驗場所操作實(試)驗；不得從事未經許可之實(試)驗。
- 十五、作業前應檢查使用之機具、設備、儀器，詳讀操作手冊，充分明瞭工作要領並按正常程序及操作方法操作，用畢時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 十六、有一定操作順序之機械設備(如危險性機械設備)，場所負責人應派專人負責使用，其他人員不得動用。
- 十七、各場所之設備、管線及電路配置等，未合乎安全原則時，應報告場所負責人，不得任意使用。
- 十八、實(試)驗完畢離開時，應檢查水電、瓦斯、水龍頭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 十九、實驗室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分類及適當措施。
- 二十、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二十一、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向教師、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反映。
- 二十二、如發現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內容不能確保作業安全，應立即向主管反映，並提出新的作業方法與標準之建議，以防止工作場所危害的發生。

第 九 條 化學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SDS)，相關藥品應張貼危害物質標示與圖示。
- 二、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SDS)。
- 三、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應瞭解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實驗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安全、危險性之狀況，應立即向上陳報。

- 四、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通知實驗室內之同仁照應，以防意外。
- 五、操作儀器、設備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盡速通知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負責人員。
- 六、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如防爆玻璃、抽氣櫃內操作)。
- 七、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 八、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需戴防護手套進行，並藉漏斗轉注。

第 十 條 機械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對各項機械設施需依規定操作，勿動別人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二、操作之機具如有失常現象或冒煙、震動、聲響等異常，應立即關閉電源並報請場所負責人或維護人員緊急處理。
- 三、非經授權之機具、設備不得操作使用。
- 四、抬拿物料或放下時先要認清部位，以免夾住與壓到手指。
- 五、機具最大安全負荷之標示，應保持良好可見度。
- 六、非經許可，不得自各種機器、設備上拆動或移除安全防護設施、標籤或標示。
- 七、不得用手、腳去試探任何東西及去檔滾動或滑動的物體。
- 八、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九、不得伸手到看不見機具內部去做試探，不得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分。
- 十、有發生危險之虞的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

第 三 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十 一 條

實驗場所及各單位所屬設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及車輛實施定期檢查；並依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暨依本辦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對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 一、儀器設備之維護由各保管人為。
- 二、危險性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始得繼續使用。
- 三、自動檢查應以系、科所為單位。
- 四、各實驗場所及各單位負責人，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針對該實驗室可能發生危害之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實施每月檢查及作業檢點。
- 五、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研擬，依計畫實施並應依據檢查結果採取必要之維護、保養與改善措施。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知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六、各項檢查紀錄單位自存一份，送環安組一份備查。

七、實驗場所及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應立即檢修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第 四 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 十二 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 一、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受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場所內部及其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裝置或系統。
- 三、場所內部通道，應有適宜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通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四、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期間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五、對於主要人行通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確標示。
- 六、場所內部應保持良好之通風，以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 七、實驗場所至少應有兩處出口，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緊急逃生出口應清楚標示。

第 十三 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防護設備：

- （一）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並備有消防隊、衛生保健組、毒物諮詢中心、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及號碼。
- （二）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滅火毯、緊急救護器材之設備。
- （三）澆灑、洩漏處理裝置：緊急淋浴及緊急洗眼之設備、洩漏吸收棉。
- （四）壓力容器之管制：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五）排煙（氣）櫃裝置。
- （六）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 （七）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八）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九）緊急照明設備、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電力及電池。
- （十）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人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二、個人安全維護防護設備：

- （一）身體防護：應穿戴實驗衣著。
- （二）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三）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危險作業，應有安全眼鏡、護目鏡等防護物。
- （四）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五）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六）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第 十四 條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安全

- 一、確知氣體種類無誤方可使用。

- 二、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品名、顏色、危害特性、容積、壓力、耐壓試驗日期，不得任意灌裝或換裝。
- 三、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鋼瓶應以鐵鍊、支架固定穩當，並置於通風良好陰涼之處（其儲存場所室溫不得超過 40°C）避免日曬，結束作業時應立即關閉氣源，下班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平時不用或搬運時應取下調壓表。
- 五、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容器口及配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以防止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尤其是折彎角度不宜過大，以防折裂、腐蝕或破裂。
- 六、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廠商速予處理。
- 七、使用適當之調壓表，勿用轉接頭。
- 八、氧氣鋼瓶高壓端不宜以油性物質潤滑。
- 九、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閉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處理。
- 十、易爆鋼瓶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應嚴禁煙火，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易燃物或揮發性物品。

第十五條 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受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二、應將機械可能傷害人體之部位(如傳動帶、傳動輪)加裝適當的安全防護設施。
- 三、離心機械應裝置護蓋及連鎖裝置，連鎖裝置應使護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使用離心機時，應確保離心機維持水平及平衡，確保連鎖停止裝置正常。離心機用之試管儘可能使用不易破裂材質，對於內含致病源或毒性化學物者，應採用附蓋專用試管，以避免氣溶膠之飛散。
- 四、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第十六條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

- 一、會產生毒氣、腐蝕性、或可燃性蒸氣之化學藥品或物質應置於抽風櫃中操作，危險氣體需能被抽出，以免直接接觸。
- 二、抽風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正常值以上，若低於正常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以確保正常之抽氣功能。
- 三、在抽風櫃內配置藥品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玻璃窗開口，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四、抽風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第十七條 化學藥品安全管理與操作

- 一、化學藥品應依規定有明顯標示（含危害圖示及內容）。
- 二、製作每一危險物、有害物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提供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 四、藥品管理：
 - （一）應查詢安全資料表(SDS)，不相容藥品不可放於同一藥品櫃。
 - （二）危害物質應設專用儲存櫃並上鎖，有機儲存櫃應設排氣設備、

易爆化學物質儲存櫃應有防爆型排氣設備，儲存時以危害性質分類，再以英文字母細分之。避免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近或使用。

- (三) 藥品櫃應上鎖以免因震動而打開，致使內裝瓶罐跌落。
- (四) 於藥品櫃中之藥品上方應有牢固遮蔽物，以防墜落物擊中。
- (五) 揮發性易燃藥品應置於抽氣櫃中。
- (六) 藥品櫃隔版應有擋板，以防物體滑出。
- (七) 液體藥品高度儘量勿超過人眼水平高度(150-160)公分，以免取藥時墜落傷及人體。
- (八) 藥品櫃應設法固定於牆壁或堅固之結構物上，以免傾倒。小型藥品櫃應固定於桌面，以免整個墜落地面。
- (九) 腐蝕性藥品櫃應有托盤裝置、或者以耐蝕塑膠盆分別隔離放置，以防互相撞擊洩漏時擴大災害。
- (十) 實驗設備箱、櫃等在地震時可能因門被震開而打擊附近其他設備造成災害，故箱、櫃之門應有鎖定之裝置。
- (十一) 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專用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十二) 可燃性氣體及引火性液體儘可能將其冷藏（專用安全冰箱），降低其揮發量，儲存場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物質，同時應避免任何火花之產生
- (十三)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止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之化學藥品。
- (十四) 避免將溶劑、化學藥品存放於地板、實驗桌等開放空間，儲存時應有良好通風。
- (十五) 各類化學藥品應明確標示驗收及開封日期，對於過期未使用完畢及對未開封之過期化學品、逾期不用之毒性化學品應依規定暫存或申報作廢，不得任意丟棄。
- (十六) 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該化學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漏洩處理設備。

五、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 (一) 鹼金屬不得與水反應混合，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 (二) 鹼金屬不得與皮膚接觸，會灼傷。
- (三) 鹼金屬須儲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需於酒精中冷卻。
- (四) 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 (五) 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六、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一) 標示應正確。
- (二) 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三) 考慮儲存相容性之問題。
- (四) 不得靠近火焰。

第 十八 條 電氣(器)設備使用安全

- 一、保險絲燒斷時不得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以電線、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二、電氣箱應有開關路線配置圖，供電系統要加裝漏電斷路器。
- 三、電線插座不得接裝過多之電器設備，避免因過載而發生電器火災。

- 四、定期由合格人員檢修電器設備。
- 五、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電氣器具之接頭，應確實接牢。
- 六、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雜物或設備等。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前述場所。
- 七、電線電路如發現包覆有老化、破裂，應立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適合之新電線，以免發生災害。
- 八、拔卸電源插頭時，需確實拉插頭處，並且不得以潮濕的手及濕操作棒碰觸電源開關。
- 九、所有電器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破壞或拆掉，應確實接地。如使用系統接地時，需定期檢測接地電阻是否合乎規定。
- 十、電源控制箱及插座需註明電壓(110V、220V 或 380V)，以免接錯電源。
- 十一、實驗中若有可燃性氣體產生，應注意靜電之發生。
- 十二、排水泵、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臨時用電設備等應設置防止觸電用之漏電遮斷裝置。
- 十三、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十四、非經許可，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十五、雷聲激烈時，不可接近電氣機器，配線或避電器。
- 十六、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七、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維護（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八、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
- 十九、停電時實驗室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源開關。
- 二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時報告實驗室負責人。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危害擴大。
- 二十一、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得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二十二、配電箱應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二十三、延長線盡量避免使用。一千瓦特以上電氣固定設施，禁止使用延長線。
- 二十四、各場所供電迴路由總務處統一配置，場所負責人不得私設供電饋線。各場所欲新增大量用電設施，應知會總務處檢查後由總務處提供配線服務。

第 十九 條 焊接作業安全

- 一、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 二、作業場所通風必須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 三、作業時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 四、更換焊條時，不得直接用手將焊條置於電焊夾上。
- 五、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須穿戴吊帶掛勾以確保安全。
- 六、電焊時，不得位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作業環境。
- 七、氣焊作業時，應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
- 八、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暢通，並確定氧氣、乙炔容量。
- 九、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花之掉落。

第 二十 條 消防設備使用安全

- 一、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二、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應標示放置位置，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注意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三、滅火方式應參考安全資料表(SDS)，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器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需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 四、使用惰性氣體為滅火劑時應考慮對人體可能造成窒息災害，如使用該物質為滅火劑，人員應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二十一條 實驗場所之環境清潔維護

- 一、實驗場所除放置有關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電線不可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濕滑現象。

第二十二條 實驗場所之廢棄物管理安全

- 一、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傾倒於水槽。資源性廢棄物應依規定回收。
- 二、固態廢棄物應存於合格之儲存容器中，容器外表需標示「廢棄物」及「內容物名」。
- 三、液態廢棄物(廢液)應置於儲存廢液之分類收集桶內，收集桶應標明「廢液」及「內容物名」，必要時應使用托盤以防洩漏。
- 四、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於容器中，應另以一容器單獨處理。廢液混合是否具危險性，可查閱安全資料表（SDS）。
- 五、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六、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 五 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須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先完成適於該工作場所所必要之一般性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凡法規規定須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照或聘用合格人員擔任。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實驗場所人員安全，實驗課程負責老師應有下列之作為：

- 一、開學的第一週要對學生講述有關實驗場所潛在或可能之危害、安全的防護、安全衛生守則。
- 二、應向學生介紹實驗場所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使用方法。例如緊急沖淋裝置、緊急洗眼裝置、防火毯、滅火器、急救箱及急救器材、緊急聯絡電話簿、安全門、逃生路線等。
- 三、嚴格要求學生遵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四、要求學生配戴正確之防護衣具(如穿皮鞋或球鞋、安全鞋、穿實驗衣、束頭髮、戴防護眼鏡)。
- 五、對於各種儀器設備之操作，均應訂定一套標準操作方法，供學生正確操作。
- 六、演練各種意外事故(如火災、化學液體噴濺)之處理方法。
- 七、應指導學生養成正確之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廢棄玻璃)處理方式。
- 八、實驗場所應實施事故調查與分析，並建立事故記錄檔案，供安全衛生

教育之推廣。

第二十六條 為增進本守則執行教育及訓練成果，學校應有下列之作為：

一、學校行政主管應支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親自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應能主動派遣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之安全衛生教育活動及專業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條 實驗場所教職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一、新進人員：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在職人員：未滿四十歲，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三、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前項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

第二十八條 實驗場所教職員工對於健康檢查與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有接受之義務。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九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

一、發生災害單位之主管，負責指揮災害搶救，各單位應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二、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四、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救人。

五、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需著適當之防護具。

六、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傷患救護事宜。

第三十條 發生人員受傷事故時：

一、事故單位應立即派員搶救傷患，移至安全地點。

二、急救人員應充分利用急救技術及器材，進行施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第三十一條 實驗場所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消毒藥品、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二條 防護具之準備

一、應充分供應各實驗場所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定期保養、更新及保管與維護。

二、防護設備應通過國家檢驗合格，不易造成作業行動干擾，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三、個人安全防護具應視各種作業之不同及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

第三十三條 防護具之維護

一、個人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使用，並應保持清潔、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功能。如有不堪使用、過期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二、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了解防護具使用及維護方法。

第三十四條 防護具之使用

- 一、搬運或處置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 二、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要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施工架安全網等。
- 三、從事電器作業應確實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四、凡八小時工作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噪音操作場所之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 五、暴露於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汽、粉塵或其他危害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 六、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皮膚而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三十五條 遇有災害事故（火災、失能傷害、虛驚事故或財物損失），應依本校緊急災害通報及應變方式處理。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如附件一。
- 第三十六條 相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八小時內反映至校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 第三十七條 事故發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於三日內提出災害報告並填具本校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如附件二）、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如附件三），簽會總務處環安組陳請校長核示後，將影本送分送總務長、學務長知悉及總務處環安組存查。
- 第三十八條 各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俾利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第三十九條 校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校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於八小時內，向行政院勞動部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本校權責主管部門向媒體發布。
- 第四十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有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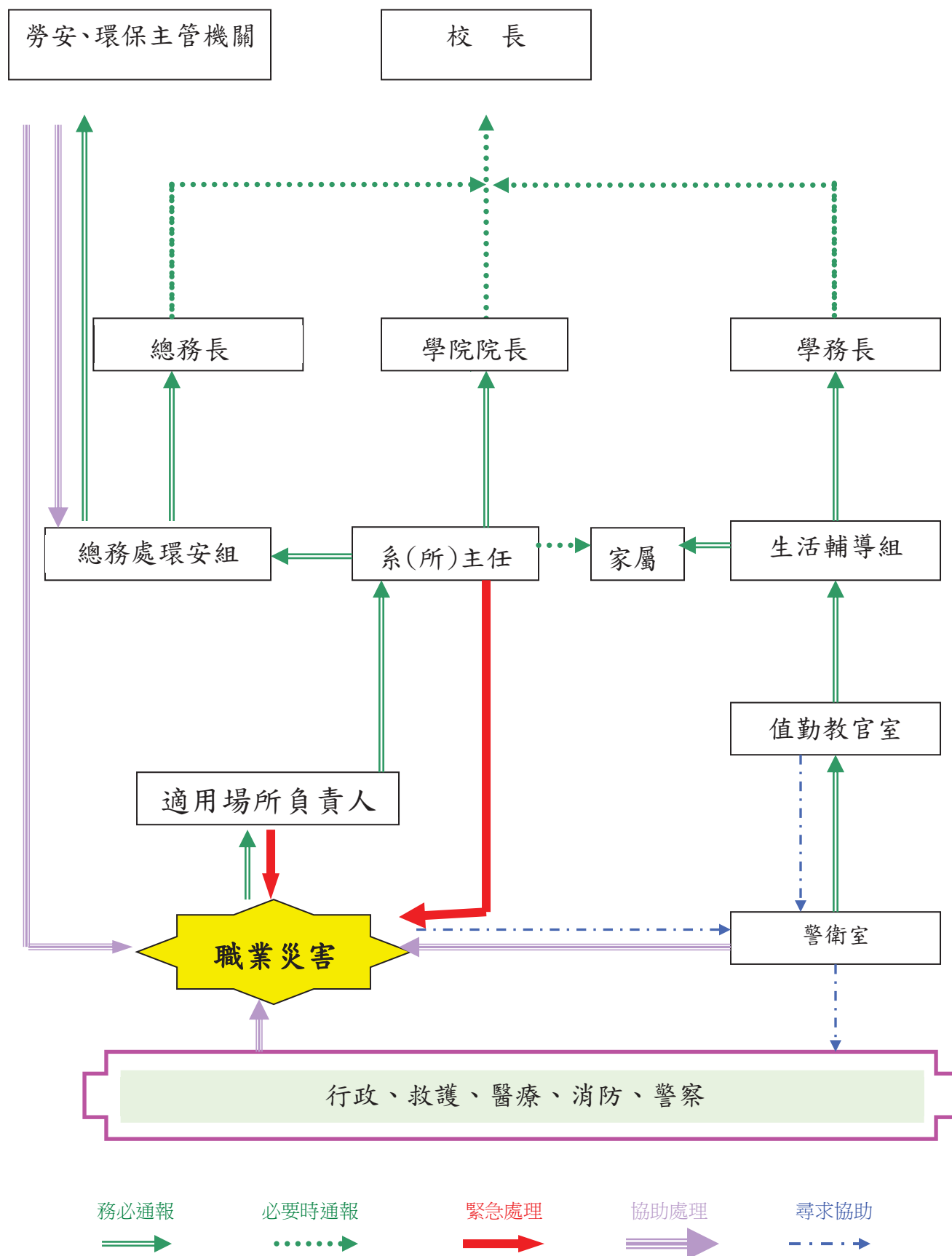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其他

-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負責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緊急災害通報聯絡電話

一、內部單位：

單 位	民生校區	林森校區	屏商校區
校長室	#10000 Fax:08-7234406		
總務處環安組	#13900~13902 Fax::08-7211098		
總務長室	#13000~13002 Fax:08-7237680		
學務長室	#12000~12001 Fax:08-7224796		
生活輔導組	#12400~12406		#12409~10 #12412
值勤教官室	0912838		
健康中心	#12300、#12306~8		#12301~2
警衛室	#13710(前)、 #13711(後)	#13712	#13713

二、外部單位：

機 關	電話	備註
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07-6011235 07-6011236	
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07-2354861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08-735191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8-7322156	
警察局民生分局	08-7322646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8-7662911	
消防局屏東分隊	08-7360163	
屏東縣衛生局	08-7370002	
衛福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5	
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53636	
高雄長庚醫院	07-7317123	
毒災通報專線	0800-066-666	24 小時

*毒災最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

列管編號：_____ 總損失日數：_____ 日 (此行由總務處環安組填寫)

一、 事 故 基 本 資 料	1.通報單位	
	2.地 點 (請詳述)	
	3.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4.災害原因或特性：(複選，但請以1,2,...標 主要事故特性次序)	☐ 火災； ☐ 爆炸； ☐ 化學性潑傷； ☐ 水災； ☐ 感電； ☐ 跌(滑)倒； ☐ 化學性燒傷； ☐ 輻射污染； ☐ 物體掉落； ☐ 人員墜落； ☐ 毒氣； ☐ 交通； ☐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 ☐ 機械； ☐ 電氣； ☐ 異常氣壓； ☐ 壓傷； ☐ 勞動搬運扭傷； ☐ 地震； ☐ 其他_____
	5. 傷亡人數	死亡_____人，受傷 _____ 人。 (若有人員傷亡，請填本校【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
二、災害摘要說明：		
三、災害緊急處理過程摘要說明：		
四、災害防止對策建議：		

通報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

列管編號：_____ 損失日數：_____ 日(此行由總務處環安組填寫)

一、 受 災 害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年齡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級別		學號/職號		親屬 姓名/電話			
	人員類別	☐ 教師； ☐ 學生； ☐ 職員/技術員工； ☐ 承商； ☐ 其他_____				實驗場所 工作人員？	☐ 是 ☐ 否	
	造成之傷害 (可複選)	☐ 死亡； ☐ 挫/扭傷； ☐ 瘀傷； ☐ 擦傷； ☐ 割傷； ☐ 骨折/脫臼； ☐ 眼傷； ☐ 化學性灼傷； ☐ 高熱灼傷； ☐ 撞擊； ☐ 皮膚敏感； ☐ 失能或其他（請詳述）_____						
事故發生 時活動	☐ 工作/作業； ☐ 上下班(課)/交通； ☐ 實驗/研究； ☐ 上課； ☐ 運動/體育； ☐ 休閒/社團； ☐ 住宿； ☐ 其他(請詳述)_____							
二、人員事故摘要說明：								
三、人員事故緊急處理過程摘要說明。								

通報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及「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填寫說明

一般說明

- 一、無論任何事故災害，事故災害單位均須填寫【災害調查通報單】；若涉及人員傷亡，應針對同一事故災害案中，每位發生事故人員分別填寫一張【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並將所有人員表格併同同案之災害調查通報單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並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二、一般災害事故通報單，應於事故發生三日內提出。若為重大災害或媒體注意之事故，請在8小時內提交。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填寫說明

- 一、災害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1. 事件發生經過。(含監控系統動作情形及時間等)
 2. 事件發生緣由。
 3. 事件產生之損害。
 4. 現場勘查情形。
- 二、災害緊急處理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1. 發現人員緊急處理過程。(含通報/疏散等流程)
 2. 緊急應變處理人員(如消防隊、救護人員等)處理過程。
 3. 受災人員急救過程與設施及設備搶救過程。
 4. 現場狀況掌握(控制)過程。
- 三、災害防止對策建議：可從法規、硬體設施、防護器具、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等方面提出建議。

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填寫說明

- 一、人員事故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1. 人員事件發生之緣由與其受災過程。
 2. 人員受災情形說明(是否為重大事故災害)。
 3. 受災人員急救及處理過程。
 4. 發生此事故對受災人員所造成影響之層面。
- 二、人員事故緊急處理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1. 受災人員傷害處理(或急救)過程。(含陪同及急救人員)
 2. 是否使用急救設備(如沖身洗眼器、急救箱、救護車....等)。
 3. 送達急救之醫療機構及處理情形過程。
- 三、失能：指人員所受之傷害，其嚴重程度使人員於受傷後，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於二十四小時內不能返回工作者。(含下列三種)
 1. 永久全失能：永久全失能係指死亡之外的任何足以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其機能者：
 - (1) 雙目。
 - (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 (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兩種：手、臂、足或腿。
 2. 永久部份失能：係指除死亡或永久全失能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前有無任何失能。
下列各項不能列為永久部份失能：
 - (1) 可醫好的小腸疝氣。
 - (2) 損失手指甲或足趾甲。
 - (3) 僅損失指尖，而不傷及骨節者。
 - (4) 損失牙齒。
 - (5) 體形破相。
 - (6) 不影響身體運動之扭傷或挫傷。
 - (7) 手指或足趾之簡單破裂，及受傷部份之正常機能不致因破裂傷害而造成機障或受到影響者。
 4. 暫時全失能：係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國立屏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防止實驗場所之職業災害，提昇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使用之安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維護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七十九條等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各實驗場所之機械及設備。	規範本計畫實施對象。
三、各級安全衛生組織之權責如下： (一)總務處環安組：本計畫之研擬及修訂、計畫執行之督導及查核。 (二)學院：督導所屬系(所)執行自訂之自動檢查計畫。 (三)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所屬實驗場所研提自動檢查計畫並督導確實執行。 (四)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所使用之機械、設備之特性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訂定適宜該場所之自動檢查計畫（含檢查項目、檢查時間、檢查頻率），報系(所)核定後據以實施。	規範本校各級安全衛生組織對於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權責。
四、自動檢查之類別如下： (一)作業檢點：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 (二)定期檢查：依機械、設備原廠商建議期限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之期限，兩者取期限較短者實施檢查。 (三)重點檢查：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實施檢查。	明定本校各實驗場所之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之類別。
五 自動檢查作業 (一)檢查作業應以檢查表（如附件一範例）等為之，按時檢查，檢查結果應保存三年備查。 (二)實施自動檢查，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若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掛上警告標誌，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緊急陳報上級主管。	明定自動檢查表之備查時間與異常時的處置。

(三)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與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實施。 (四)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辦理，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六、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之事項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份（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等）。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明訂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之事項。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計畫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防止實驗場所之職業災害，提昇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使用之安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維護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各實驗場所之機械及設備。
- 三、各級安全衛生組織之權責如下：
 - (一)總務處環安組：本計畫之研擬及修訂、計畫執行之督導及查核。
 - (二)學院：督導所屬系(所)執行自訂之自動檢查計畫。
 - (三)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所屬實驗場所研提自動檢查計畫並督導確實執行。
 - (四)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所使用之機械、設備之特性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訂定適宜該場所之自動檢查計畫（含檢查項目、檢查時間、檢查頻率），報系(所)核定後據以實施。
- 四、自動檢查之類別如下：
 - (一)作業檢點：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
 - (二)定期檢查：依機械、設備原廠商建議期限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之期限，兩者取期限較短者實施檢查。
 - (三)重點檢查：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實施檢查。
- 五 自動檢查作業
 - (一)檢查作業應以檢查表（如附件一範例）等為之，按時檢查，檢查結果應保存三年備查。
 - (二)實施自動檢查，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若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掛上警告標誌，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緊急陳報上級主管。
 - (三)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與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實施。
 - (四)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辦理，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六、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之事項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份（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等）。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負責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附件一

○○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要 點	檢 查 頻 率
1.藥品櫃	1.藥品使用完畢後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 2.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 3.各藥品櫃是否關閉妥當。 4.藥品櫃內有無藥品洩漏情形。 5.危害性化學物質是否貯存於特定區內並加以標示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2.高壓氣體鋼瓶	1.高壓氣體鋼瓶有無橫置之定位。 2.鋼瓶之固定措施是否牢固。 3.各種錶壓是否正常。 4.鋼瓶貯存間是否有易燃物。 5.檢查接頭部位有無溢洩。 6.鋼瓶貯存間之溫度是否超過攝氏四十度。 7.各種鋼瓶成分是否標示清楚。	每日 每日 每週 每日 每週 每日 每週
3.緊急淋浴設備	1.有無測試緊急淋浴之功能。 2.有無測試緊急洗眼器之功能。 3.查視水質之外觀顏色。 4.是否有明顯之標示。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月
4.消防滅火設施	1.是否備有防止各類火災之滅火器。 2.滅火器是否定期更新。 3.貯存場所有無明顯標示。 4.檢驗人員有無定期消防器材使用訓練。	每週 每學期 每週 每學期
5.安全衛生防護具	1.下列防護具是否足夠： 安全帽、安全皮鞋、手套、防塵防毒口罩、安全眼鏡、實驗衣。 2.特殊檢驗時，人員有無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具。	每日 每日
6.儀器及附屬設備	1.儀器使用完畢是否有依程序關閉。 2.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致裸露。	每日 每日
7.鍋爐	1.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8.氣罩（排煙櫃）	1.馬達有無故障。 2.控制氣罩之口使其控制風速在每秒 0.5 公尺以上 3.皮帶有無滑遺移或鬆弛。 4.導管有無破損或腐蝕。 5.導管及氣罩內有無堆積粉塵。 6.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7.馬達啟動時室內音量是否異常。 8.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9.污染防治設備	1.廢溶劑貯存場所溫度是否超過攝氏五十度。 2.貯存之內容物是否標示清楚。 3.固體廢棄物是否分類貯存。	每日 每日 每日
10.檢驗室內整體環境條件	1.緊急照明系統是否良好。 2.室內保持清潔、通風明確、無積水情形。 3.物品器材放置有條不紊。 4.室內之溫濕度有無記錄。 5.緊急疏散標示清楚。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1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教育訓練	1.是否訂定安全工作守則（安全作業程序）。 2.檢驗人員是否依工作守則進行檢驗。 3.新進人員有無施以六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前述一項之定期調整。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12.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止計畫	1.是否訂定完整明晰之緊急應變計畫。 2.處理緊急應變人員責任是否分明。 3.有無對人員進行應變訓練。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13.意外事件分析及損失控制	1.各種意外事件是否有完整紀錄。 2.是否針對事故加以分析。 3.是否提出防止及損失控制對策。	每週 每週 每月

○○系○○實驗室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藥 品 櫃	1.藥品使用完畢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		
	2.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		
	3.各藥櫃是否關閉妥當		
	4.藥品櫃內有無藥品洩漏情形		
	5.危害性化學物質是否貯存特定區內並加以標示		
鍋 爐	1.高壓氣體鋼瓶有無橫置之固定		
	2.鋼瓶之固定措施是否牢固		
	3.鋼瓶貯存間是否有易燃物		
	4.鋼瓶貯存間之溫度是否超過攝氏 40 度		
緊急淋浴設備	1.有無測試緊急淋浴之功能		
	2.有無測試緊急洗眼器之功能		
	3.檢視水質之外觀顏色		
儀器之附屬設備	1.儀器使用完畢是否有依程序關閉		
	2.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致裸露		
污染防治設施	1.廢溶劑貯存場所溫度是否超過攝氏 50 度		
	2.貯存之內容物是否標示清楚		
	3.固體廢棄物是否分類貯存		
安全衛生防護具	1.下列防護具是否足夠： 安全帽、安全皮鞋、手套、防塵防毒口罩 安全眼鏡、實驗衣		
	2.特殊檢驗時，人員有無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具		
檢驗室內整體環境條件	1.緊急照明系統是否良好		
	2.室內保持整潔、通道明確、無積水情形		
	3.物品器材放置有條不紊		
	4.室內溫濕度有無記錄		
	5.緊急疏散標示是否清楚		

實驗場所負責人：

實驗場所檢查人：

○○系○○實驗室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高壓氣體鋼瓶	1.各種錶壓是否正常。		
	2.檢查接頭部位有無溢洩。		
	3.各種鋼瓶成分是否標示清楚。		
消防滅火設施	1.是否備有防止各類火災之滅火器。		
	2.貯存場所是否有明顯標示。		
意外事件分析及損失控制	1.各種意外事件是否有完整紀錄		
	2.是否針對事故加以分析。		

實驗場所負責人：

實驗場所檢查人：

○○系○○實驗室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緊急淋浴設備	1.是否有明顯之標示。		
氣罩 (排煙櫃)	1.馬達有無故障。		
	2.控制氣罩之口使其控制風速在每秒 0.5 公尺以上		
	3.皮帶有無滑遺移或鬆弛。		
	4.導管有無破損或腐蝕。		
	5.導管及氣罩內有無堆積粉塵。		
	6.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7.馬達啟動時室內音量是否異常。		
	8.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		
意外事件分析及損失控制	1.是否提出防止及損失控制對策。		

實驗場所負責人：

實驗場所檢查人：

○○系○○實驗室每學期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消 防 滅 火 設 施	1.是否備有防止各類火災之滅火器。		
	2.檢驗人員有無定期消防器材使用訓練。		
鍋 爐	1.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2.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致裸露		
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 及教育訓 練	1.是否訂定安全工作守則（安全作業程序）。		
	2.檢驗人員是否依工作守則進行檢驗。		
	3.新進人員有無施以六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前述一項之定期調整。		
緊急應變 及災害防 止計畫	1.是否訂定完整明晰之緊急應變計畫。		
	2.處理緊急應變人員責任是否分明。		
	3.有無對人員進行應變訓練。		

實驗場所負責人：

實驗場所檢查人：

國立屏東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釐訂本校承攬商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並加強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確保作業時工作人員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之內容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含分包商)： (一)承攬本校工程、財物及勞務等契約事項之廠商。 (二)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三)其他需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運送貨物、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工程、財物及勞務等廠商人員。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本管理要點之適用廠商及工作範圍場所。
三、本校請購與發包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單位採購各項工程(含維修)、購置財物需承攬人到校安裝及各種勞務服務等事項，且需委託承攬商辦理者，應填具「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單」(如附件一)，送交發包承辦單位辦理後續採購發包程序；若自行辦理前述之採購案，則由請購單位填具「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單」，並要求承攬商於施工前簽署「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二)備查並遵守之。 (二)本校發包承辦單位於簽訂承攬契約書時，應將「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單」明確書面告知承攬商，要求承攬商簽署「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並列入契約內容遵守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訂定，說明本校發包、請購單位及承攬商應配合執行簽署項目。
四、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分包商時，承攬商應告知分包商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須推派一家為共同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訂定，負責承攬工作之承商皆需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五、承攬商因工程需要，進行吊掛、高架、動火及密閉空間等危險作時，除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向辦理發包承辦單位提出通報單(如附件三)申請，確保作業時工作人員及本校教職員生之安全。	為確保承攬商於施作期間能維護自身及全校師生安全，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吊掛、高架、動火及密閉空間等危險作業。
六、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訂定，請承商依法事先提供施作者各項安全防護設施。
七、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責任。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訂定，告知承攬商施工中各項責任及損害賠償辦理。
八、本校發包承辦單位、監工、環安組或請購單位等人員，若有發現承攬商違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規定之不安全事項，應予指導、糾正，承攬商應立即改善並不得拒絕。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訂定，說明本校相關責任單位應共同維護施作安全。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規章未盡事宜之依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釐訂本校承攬商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並加強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確保作業時工作人員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含分包商)：
 - (一)承攬本校工程、財物及勞務等契約事項之廠商。
 - (二)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三)其他需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運送貨物、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工程、財物及勞務等廠商人員。
- 三、本校請購與發包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單位採購各項工程(含維修)、購置財物需承攬人到校安裝及各種勞務服務等事項，且需委託承攬商辦理者，應填具「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單」(如附件一)，送交發包承辦單位辦理後續採購發包程序；若自行辦理前述之採購案，則由請購單位填具「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單」，並要求承攬商於施工前簽署「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二)備查並遵守之。
 - (二)本校發包承辦單位於簽訂承攬契約書時，應將「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單」明確書面告知承攬商，要求承攬商簽署「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並列入契約內容遵守之。
- 四、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分包商時，承攬商應告知分包商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須推派一家為共同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承攬商因工程需要，進行吊掛、高架、動火及密閉空間等危險作時，除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向辦理發包承辦單位提出通報單(如附件三)申請，確保作業時工作人員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六、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 七、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責任。
- 八、本校發包承辦單位、監工、環安組或請購單位等人員，若有發現承攬商違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規定之不安全事項，應予指導、糾正，承攬商應立即改善並不得拒絕。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要點負責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1.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3.承攬商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
- 4.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1 條）。
- 5.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
- 6.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
- 7.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
- 8.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9.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10.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11. 承攬商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1 條）。
12.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13.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14.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15.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16. 本請購案承攬商之承攬事項依規定若無須配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單(附件一)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二)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則免填。

本告知事項由本校請購單位、發包單位、環安組及承攬商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國立屏東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二

- 一、茲承攬 貴校「
」() 工作(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遇有變更者，依變更事項辦理)，在作業前已至 貴校承辦(發包)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
- 二、承攬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
- 三、承攬作業期間若有動火、危險作業或可能危及學生上課活動時，除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外，必向 貴校發包承辦單位申請危險作業通報單管制作業。
- 四、本承諾書及承攬期間施行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料，本校請購單位、發包單位、環安組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承諾書人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負責人簽章：

現場負責人簽章：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通報單

附件三

本單位承攬貴校_____（承攬案件名稱），因工程需要，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於_____（作業地點）進行以下危險作業（請勾選）：☐ 密閉空間作業 ☐ 吊掛作業 ☐ 高架作業 ☐ 動火作業 ☐ 其他作業（請說明）：_____本項作業將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以防止意外事故，並確保作業時工作人員及本校教職員生之安全。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承攬商：_____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期：_____（請送至本校請購單位、發包單位、環安組方各執一份）

危險作業注意事項

一、密閉空間作業

1. 施工前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確認通風良好，必要時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在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
4. 配置人員在外監護，監護人員須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

二、吊掛作業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須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與指揮工作。
4. 吊掛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天候下，禁止吊掛作業。

三、高架作業

1. 施工人員須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作業。
2. 應採取防止物品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四、動火作業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確認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須直立並加以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事先告知工地周邊民眾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10. 作業現場嚴禁吸煙。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系統誤動作時，須事先通知承辦人員解除，完工後通知回復。
12. 施工中誤觸警鈴、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遵守動火安全規範，將受適當之處罰。

附件七

運作人管編	運作場所管編	毒化物編號	品名	核可文件	核可濃度	運作量	申報日期
T4207111	T4207111	054-01	三氯甲烷	054-13-J0068	95 以上 %W/W	57KG	2015/10/16
T4207111	T4207111	055-11	鉻酸鋇	055-13-J0119	99 以上 %W/W	0	2015/10/16
T4207111	T4207111	055-20	鉻酸鈉	055-13-J0120	99 以上 %W/W	0	2015/10/16
T4207111	T4207111	069-02	鄰-二氯苯	069-13-J0005	95 以上 %W/W	0.745KG	2015/10/16
T4207111	T4207111	071-01	乙二醇乙醚	071-13-J0011	95 以上 %W/W	0.466KG	2015/10/16
T4207111	T4207111	079-01	二氯甲烷	四 07901-T00164	95 以上 %W/W	39KG	2015/10/16
T4207111	T4207111	105-01	乙腈	四 10501-T00136	95 以上 %W/W	0	2015/10/16
T4207111	T4207111	066-01	甲醛	066-13-O0001	36.5 ~ 38 %W/W	0	2015/10/16